

行車前及結班應注意事項：

1. 公車外部:檢視車輛大燈、方向燈、車頭 LED 顯示器(路線番號及箭頭方向)、層級公車標示名牌等整備情形,並於車輛後方懸掛足以識別駕駛長身分之名牌
2. 公車內部:請檢視車內路線圖、車窗門、逃生門、擊破器、滅火器、跑馬燈、票證系統及動態資訊等設備整備情形,並保持車內清潔,不得堆放雜物。
3. 應定期檢視車頭(車內)跑馬燈、車內、站牌及網站資訊為最新狀態,語音站播之清晰度及音量應確保乘客得以清楚辨識,過時文宣、廣告或海報應撤除。
4. 車內須於車後安全門前方(駕駛側)或鄰近適當位置處放置當班行駛路線之長條式路線圖,其尺寸大小為 B4 (25.7cm X36.4cm)。
5. 駕駛長服裝儀容請保持整潔,並依公司服裝規定穿著制服,
6. 車輛到終點站結班前,務必走動巡視車輛內、外部,避免乘客滯留或遺失物品。
7. 車輛怠速時應注意鄰近環境之安寧與空氣品質。

行進間注意事項：

1. 為維護民眾乘車舒適度,並提高本市公車服務水準,車內冷氣溫度設定夏季 25 度、冬季 23 度為原則,並依車內乘客人數適時調整。
2. 凡駛近公車站牌處,需降低時速至 30 公里以下,並優先行駛外側車道,並做隨時靠站停車之準備,讓民眾即時辨認招呼。
3. 公車轉彎前,需降低時速至 20 公里以下,以提升服務品質及行車安全。
4. 前車門上下車處不得有乘客站立,以免阻擋行車視線,致公車轉彎或停靠站時發生意外。
5. 車內後方走道仍有空間時,應請乘客儘量往後方移動或開啟後車門上車,以使車內空間充分利用。
6. 駕駛長於值勤、待班中禁止吸菸、吃檳榔、擅自改道、違規停車、未在公車停靠區內上下客、停車購物或辦私事。
7. 應全天開啟頭燈,夜間開啟車內燈光,保持車內明亮度。
8. 公車停靠上下客時,務必確認下車乘客已站穩在地面,上車乘客已站穩或就座,方得行駛公車。
9. 車輛已滿載,遇站牌處仍有乘客招呼時,駕駛長應將班車停靠站位,並開啟前車門,告知乘客已客滿,並同時請後方乘客向後移動,勿站在禁止站立區。
10. 臨時停靠站牌時應依順行方向緊靠道路右側,其右側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 1 公尺。

11. 駕駛長遇公車站牌處已有他路公車停靠時,應先暫停於前方公車之後,俟該公車駛離後,再確實停靠站牌上下乘客;不得有併排停靠站位上下乘客,嚴重阻塞後方車流續進及危害乘客上下車安全之情形。
12. 公車打開右轉燈確實停靠站牌後(車輛靜止狀態),應將方向燈關閉,待乘客上下車完畢欲駛離停靠站時,再打開左轉方向燈,以減輕蜂鳴器干擾程度。
13. 無論於值勤、待班或上下班途中,駕駛長只要身著公司制服,即應注意自身言行舉止,避免造成民眾不良觀感。
14. 駕駛長行駛途中尚與其他用路人或乘客產生衝突誤會,應報警或請稽查人員處理,不得有停駐理論爭執,造成延誤其他車上乘客行程之情形。
15. 駕駛因乘客行為或行車糾紛須向鄰近警察單位尋求協助者。
16. 駕駛長於行車前、中均應確認票證、動態資訊設備正常運作,倘有異常應儘速報修。
17. 駕駛長行駛公車禁止收聽廣播、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及電腦,使用耳機、藍芽接聽電話不得超過3分鐘。
18. 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60條規定,不得拒絕視覺、聽覺、肢體功能障礙者與導盲犬、導聾犬、肢體輔助犬乘車。
19. 依據大眾運輸工具無障礙設施設置辦法第6條規定,大眾運輸業者,對於主動表達有協助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提供人力協助服務,並依個別需求提供上下運輸工具之引導或協助服務、緊急求救器或服務鈴簡易使用指導。